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名称 |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| |
| 转出机构 | 广誉（深圳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| |
| 转入机构 |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| |
| 认证项目分类 | ■QMS ■EMS ■OHSMS □**FSMS**  □**HACCP** □MMS | |
| 转机构原因 | □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,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、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,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 □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罚  □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,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、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 □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,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 ■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,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,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 | |
| 声明内容：  我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编号：123424Q0180R0M）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编号： 123424E0157R0M）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编号：123424S0157R0M）。因业务发展需要带CNAS标，现我司提出转换机构的要求，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转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，恳请予以批准为盼，谢谢！ | | |
| 法人代表签字：  日 期：2025.6.18 | | （单位公章） |